

证券代码：300032

证券简称：金龙机电

编号：2018-047

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2017年度经审计业绩与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
暨致歉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2017年度经审计业绩与业绩快报数据对比

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2月27日披露了《2017年度业绩快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6）。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实际经营业绩与业绩快报预计数据存在差异，具体情况如下表：

单位：元

项目	2017年度审计数据	2017年度业绩快报数据	增减变动幅度
营业总收入	3,705,052,543.56	3,914,255,655.45	-5.34%
营业利润	-436,897,068.33	-162,539,818.31	168.79%
利润总额	-411,367,537.25	-134,178,573.30	206.58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-418,562,856.91	-192,007,506.07	117.99%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）	-0.52	-0.24	116.67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-9.58	-4.28%	123.83%

项目	2017年审计数据	2017年快报数据	增减变动幅度
总资产	7,058,698,900.13	7,106,188,634.02	-0.67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	4,042,198,586.68	4,264,912,046.75	-5.22%
股本	803,169,608.00	803,169,608.00	0.00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（元）	5.0328	5.3101	-5.22%

注：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。

二、差异原因说明

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2017年度经审计业绩与已披露的业绩快报数据存在重大差异，公司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-192,007,506.07元修正为-418,562,856.91元。导致前述差异主要原因是：

1、2017年度审计数据比2017年度业绩快报数据少确认20,095万元投资收益。

公司于2016年参与成立温州润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简称温州润泽），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6,000万元人民币，对温州润泽有重大影响，按权益法核算。2017年6月与温州润泽签订《关于兴科电子（东莞）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》，购买温州润泽持有兴科电子（东莞）有限公司70.59%的股权，股权转让价格为77,649万元，温州润泽完成此项交易后进行了清算分配，公司按权益比例获得分配收益20,095万元。原来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——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》规定的理解，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，基金后续收益按照权益法计提投资收益计入本公司当期损益。因此，在编制2017年度业绩快报时，将此项收益确认为2017年度投资收益，影响当期利润。在审计过程中，公司管理层与会计师共同认真分析，最终认为，本项分配收益认定为冲减购买兴科电子（东莞）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更谨慎和更符合常规理解，因此在2017年经审计数据没有将此项分配收益确认为投资收益，导致2017年经审计数据投资收益比业绩快报数据减少了20,095万元。

2、2017年度审计数据比2017年度业绩快报数据的资产减值损失增加1,338万元。

编制2017年度业绩快报数据时，根据当时的数据资料，计提了各项减值损失合计34,029万元，在审计过程中，公司管理层与会计师根据后续的信息，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原来计提的减值损失进行复核，最终确认各项减值损失金额合计为35,367万元，较快报数据增加了1,338万元。

三、董事会致歉声明

公司董事会就2017年年度报告与业绩快报的重大差异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歉意，公司将在日后工作中进一步加强管理，提高业绩快报准确性，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公司将严格按照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对公司有关部门及其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认定，同时加强培训以提高业务人员的专业能力和业务水准，加强监督和复核工作。

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管人员将以此为戒，今后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规范运作，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并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！

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04月20日